

教育局通函第 83/2021 号

分发名单：各提供本地高中课程的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官立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监 / 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支援推行高中公民与社会发展科的一笔过津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开设本地高中课程的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官立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发放一笔过津贴以支援推行公民与社会发展科(下称「公民科津贴」)的详情。

背景

2. 改革高中通识教育科是优化高中四个核心科目的措施之一，以期为学生创造空间及照顾学生多样性。教育局已接纳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考评局）公开考试委员会通过的高中四个核心科目（即中国语文、英国语文、数学、公民与社会发展科以代替通识教育科）优化方案，并于本年 4 月 1 日向学校发出通函，公布有关科目的优化措施将于 2021/22 学年在中四级起推行。

3. 通识教育科会改名为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公民科），改革后的课程将贯彻现行通识教育科的课程理念和宗旨。有关科目的优化措施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39/2021 号附录丁。教育局会在不同方面提供支援，包括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课程、学与教资源及这项一笔过津贴，务使优化后的课程能顺利推行。

详情

4. 作为其中一项支援措施，教育局将会向每所公营中学¹（包括开设公民科的特殊学校）及提供本地高中课程的直接资助计划中学（直资中学）发放 30 万元的一笔过津贴，以支援学校在 2021/22 学年起推行公民科课程。

5. 学校可因应其校情和发展需要，灵活运用一笔过津贴以支援教师教授公民科和开展相关的学与教活动。津贴可运用于：

¹ 不包括明爱陈震夏郊野学园、可观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馆、艺术与科技教育中心。

- 发展或采购相关的学与教资源(包括多媒体及电子教学资源)、應用程式及软件，以及公民科的参考资料；
- 资助学生及教师前往内地，参加和公民科课程相关的教学交流或考察活动²；
- 举办能提升公民科学与教效能的校本学习活动；以及
- 举办或资助学生参加和公民科课程相关在本地或在内地举行的联校 / 跨课程活动，促进交流及观摩。

6. 学校可按需要整合教育局其他津贴，以补足有关学习活动的费用；惟不能重复资助同一项目。学校须确保相关津贴符合其使用原则及适用范围，并就学生接受的各类资助作清晰记录，以备查核。

津贴发放安排

7. 每所提供本地高中课程的公营中学及直资中学将于 2021 年 9 月获发一笔过 30 万元津贴。官立中学方面，有关津贴会以预算拨款形式发放，学校须从新编配的指定用户账号支帐（有关账号将会另行通知）。其他接受政府资助的学校（包括资助中学、开设公民科的特殊学校、按位津贴中学及直资中学），津贴会直接存入学校收取教育局津贴的银行账户。学校无须提交申请。

财务及会计安排

8. 所有收取这项教育局津贴的学校须为这项津贴另设一个独立的分类账，以妥善记录「公民科津贴」的收支项目。所有账簿、收据、发票、财务纪录及相关文件，须妥善按会计程序处理及存档，以供有需要时查核。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应遵照本局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及附件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周年账目。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学校提供相关文件查核「公民科津贴」的使用。学校须确保有效运用这项津贴，全数用于第 5 段所述的相关开支。学校如未能提供相关文件以作查核，或非按照本通函所载的使用范围使用这项津贴，学校须归还所获得津贴予教育局。

9. 学校应审慎处理财政开支，如津贴出现不敷之数，资助学校可运用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一般范畴的盈余 /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盈余，以作补贴。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则可分别使用学费津贴及直资津贴的盈余补贴。如补贴后仍有不敷之数，学校须以学校经费 / 非政府经费支付。至于官

² 教育局会为修读公民科的学生于高中学习阶段提供一次内地考察机会，每名学生可获局方资助一次参加公民科的内地考察团的费用。若学校参加由局方资助的内地考察团，随团带队教师亦会获得资助【师生比例可参考教育局相关指引】。公民科的一笔过津贴可用作支付学生参加教育局为公民科提供的内地考察的申请签证费用。一笔过津贴亦可用作教师参与内地教学交流的费用。

立学校，财政年度内的拨款开支亦不得超出预算。如有需要，可运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余额作为补贴。所有学校不得将这项津贴的拨款及 / 或其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10. 由 2021/22 学年起，资助中学（包括开设公民科的特殊学校）、按位津贴中学、官立中学，以及直资中学均可跨学年使用津贴至 2023/24 学年完结，即学校可将未使用的津贴余额拨入其后的学年 / 财政年度继续使用，直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公民科津贴」余款，会被教育局收回。官立学校的用款期与资助学校相同，未使用的津贴余款会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时予以取消。学校须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将填妥的「『公民科津贴』运用报告」交回本局课程发展处通识教育 / 公民与社会发展组。学校不用把支出项目的发票及收据副本呈交教育局，然而学校须根据这项津贴的「运用指引」妥善运用拨款，并把有关财政记录及单据等文件存档，以供有需要时查核。公民科津贴的「运用指引」及「运用报告」分别载于 附件一及附件二。

评鉴和问责

11. 学校须按教育局发出的相关指引使用津贴，并就运用津贴问责。根据校本管理原则，学校须拟订运用津贴的推行计划，并把该学年的运用津贴计划载于学校周年计划内，提交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学校亦须定期评估此津贴的运用情况，把「公民科津贴」运用报告，包括津贴资助项目或活动详情、相关开支及评估结果，载于该学年的学校报告内，并提交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批核。为提高透明度及根据一贯安排，学校须把经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学校周年计划及学校报告（分别载有「公民科津贴」运用计划及报告）上载至学校网页。

查询

12. 如有查询，请致电与课程发展处通识教育 / 公民与社会发展组人员联络：

有关津贴的使用原则和范畴的查询： 黄柏霖先生（电话：2892 6644）

有关津贴发放或会计安排的查询： 梁秀雯女士（电话：2892 5789）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林思娴代行

2021 年 6 月 2 日

一笔过津贴以支援推行公民与社会发展科 运用指引

1. 公民与社会发展科津贴（「公民科津贴」）的运用原则

- 学校应妥善运用津贴，配合教育局其他适用资源，例如全方位学习津贴、学生生活活动支援津贴等，在现有基础上加强支援教师教授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公民科），改善学与教，以助提升学生学习本科的兴趣和能力。学校在整合教育局提供的不同津贴，以为学生规划更丰富多元的活动时，须参考相关津贴的使用指引，同一项目不能重复资助。
- 学校应根据学校发展及整体学生学习需要，订定适当的目标和策略，并按订定的目标，检视和评估资源是否有效运用。
- 学校应确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贴用途，谨慎理财，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务求让最多学生受惠。
- 津贴适用于所有修读本地高中课程的学生，但并不表示每名学生所得资助必须相等。学校宜按学生的学习需要提供资助。
- 学校须严格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相关通告及指引，按既定原则与规定，以公平、具透明度的程序运用津贴。
- 学校不应将津贴集中运用于单一项目 / 范畴或小部分学生。如须推展个别成本较高的活动 / 项目，学校须事先取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 使用范畴

学校可运用「公民科津贴」于：

- 发展或采购相关的学与教资源（包括多媒体及电子教学材料）、應用程式及软件，以及公民科的参考资料；
- 资助学生及教师前往内地，参加和公民科课程相关的教学交流或考察活动；
- 举办能提升公民科学与教效能的校本学习活动；及
- 举办或资助学生参加和公民科课程相关在本地或在内地举行的联校 / 跨课程活动，促进交流及观摩。

3. 恰当运用津贴的例子

- 发展或购买推行公民科的学与教资源（例如：参考书、刊物、多媒体及电子教学材料等）、流动應用程式或软件（例如：制作虚拟实境或 3D 图像的软件）
- 资助学生参加由学校举办在本地或内地的校本学习活动费用和交通费³（须配合公

³ 学校应按需要选择最合适及最经济的交通工具。

民科课程，如：参观展览、实地考察、体验学习营等）

- 资助学生参加内地考察 / 交流活动的费用⁴
- 资助教师前往内地参加和公民科课程相关的教学交流活动费用⁴
- 支付学生参加和公民科课程相关在本地或在内地举行的联校 / 跨课程活动的费用（例如：参与比赛、体验学习的报名费、交通费和住宿费用）

4. 不恰当运用津贴的例子

- 聘请教学或非教学人员
- 举办和公民科课程不相关的活动
- 外判整体规划及推行工作予其他机构 / 组织
- 以采购服务形式雇用外间机构或聘用专业人士，举办教师专业培训讲座或活动
- 聘用外间机构（如本地专上院校、非牟利机构、学术组织）举办学生讲座或活动
- 资助学生参加以学业成绩为本的活动，如功课辅导
- 资助家长参加考察或交流活动（若有学生家长随团出发，其开支亦不会获得资助）
- 支付校舍装修 / 工程费用
- 购置流动电脑装置、电子器材或电脑软件作一般用途
- 宴客或礼节性开支
- 宣传推广、联谊、典礼或庆祝活动（如：联欢会）开支
- 支付饮食相关的开支（包含在体验学习营、内地考察 / 交流活动费用内的膳食开支除外）

5. 注意事项

- 上述例子并非详尽无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必须审慎运用获发津贴，适当分配资源，避免津贴集中运用于单一项目 / 范畴或小部分学生身上，并须确保资源运用具成本效益，每项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津贴的运用原则及使用范畴。
- 在购买有关物品或服务时，学校须参照教育局通告第 14/2003 号「学校及其教职员收受利益和捐赠事宜」内有关购买物品 / 服务方面的注意事项，并遵从所列出的采购规定。资助学校必须遵从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号「资助学校采购程序」及附载的「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指引」进行采购，并参阅学校行政手册第 6.4 章。官立学校则须遵守现行教育局内部通告所载的采购及供应程序。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亦须依循资助学校的采购程序或获其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准的校本采购政策和程序。

⁴ 例如交通费和住宿费用，但不包括任何个人用品、消费项目、个人综合旅游保险。

致：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课程发展处通识教育 / 公民与社会发展组）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3 楼 通识教育 / 公民与社会发展组

传真： 2573 5299 / 2575 4318

[请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填妥本报告并交回教育局通识教育 / 公民与社会发展组]

「公民与社会发展科津贴」运用报告

1. 本校已运用「公民与社会发展科津贴」（「公民科津贴」）作以下用途：

	范畴	实际开支金额 (\$)
i.	发展或采购相关的学与教资源	
ii.	资助学生及 / 或教师前往内地，参加和公民科课程相关的教学交流或考察活动	
iii.	举办和公民科课程相关的校本学习活动	
iv.	举办或资助学生参加和公民科课程相关在本地或在内地举行的联校 / 跨课程活动	
v.	其他（请注明）： _____	
	总开支金额	
	津贴余款	

2.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止，「公民科津贴」

已全数用完

尚有余款，须退回教育局的款额 _____ 元。

尚有余款 _____ 元，将予以取消。[官立学校适用]

（请于适当空格内加上「✓」号）

3. 声明

兹证明：

- i.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83/2021 号所述的运用原则和使用范围，以及教育局不时发出的有关指引、通告及信件内的各项规定使用相关津贴和拨款。所有开支均符合有关津贴的使用原则和用途，并符合适用于本校类别的财务管理指引、采购程序通告和指引；
- ii. 所有支出项目均具备单据证明，所有活动的财务纪录和单据已妥善按会计程序处理及存档，以备教育局查核；
- iii. 本校会在 2023/24 学年完结后的规定期内，向教育局呈交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报告（如适用），报告内会记录津贴的总收支；
- iv. 本报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确，亦知悉教育局有权要求学校提供支出证明作查核之用。学校须退回不属于「公民科津贴」的资助项目的款项予教育局。

学校印鉴	校监 / 校长*签署	:	_____
	校监 / 校长*姓名	:	_____
	学校名称	:	_____
	联络电话	:	_____
	日期	: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